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JMEMC-ZC-2023082

合同名称: 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专题监测

(2023)-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评价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服务方):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专题监测（2023）-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评价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专题监测（2023）-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评价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生态空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典型矿山生态修复、造林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北京市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预警应用、北京市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实地核查工作。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元（小写¥3,183,1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乙 方、 丙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702 %、 4.298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 方提交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小写¥181,500.00元）；

 丙 方提交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壹拾元（小写¥136,810.00元）。

 乙 方、 丙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或银行汇款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 31310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7.02 %,即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小写¥ 1,815,000.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 31310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 乔青 010-88362338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2.98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壹佰元(小写¥ 1,368,100.00 元)。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方名称: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银行账号: 0121014170018569

银行行号: 305100001215

联系人和电话: 耿婷 010-82101005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 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生态空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典型矿山生态修复、造林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基于位置信息大数据的人类活动监测预警技术研究，以及北京市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实地核查工作，提交：

(1) 2023 年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生态空间中的林地（阔叶林、针叶林、针阔混交林、阔叶灌木林、针叶灌木林、乔木园林地、灌木园林地 7 种类型）数据一套（矢量、统计表各一份），电子版本 1 份；数据精度评价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2) 14 个行政区（不含东、西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计算表一套，电子版本 1 份；评价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3) 完成 12 个市级以上森林和湿地类的重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计算表一套，电子版本 1 份；评价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4)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造林绿化工程无人机近地面遥感监测、植被覆盖度以及土地覆被信息数据集 1 套，电子版本 1 份，和数据精度评价报告，纸质版本 1 份；若甲方确定的重点生态工程位置与北京市无人机空域管理相冲突，乙方可提供高分辨率遥感监测数据来满足重点生态工程评价需求，或采取双方认可的方式满足项目需求；

(5) 造林绿化工程空气负氧离子浓度、造林绿化工程林灌草配

置指数、重点生态工程区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工程区生物量样方调查等监测指标数据集 1 套，电子版本 1 份；

(6) 北京市典型矿山生态修复、造林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7) 基于位置数据的北京市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8) 针对绿盾 2017-2022 专项行动点位，抽查核实重点点位的整改情况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9) 针对 2023 年国家和北京市下发的新增自然保护区人为干扰点位，现场抽查核查报告，以及四类重点问题点位重点抽查核查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10) 北京市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台账，电子版本 1 份。

所有纸质版成果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5.2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丙方完成更新、管理位置数据监管数据库，从数据接收、运算、预警等方面，综合管理位置信息数据监测成果，动态更新管理人类活动信息管理数据库工作，提交：

(1) 识别、筛选处理后的 2020-2022 年的历史位置信息大数据集，能够与北京市矢量数据进行空间对应和连接。2023 年全年不间断提取带有位置信息的大数据集，电子版本 1 份；数据精度评价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2) 协助乙方完成《基于位置数据的北京市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报告》，电子版本 1 份。

(3) 历史位置信息大数据处理全流程技术报告 1 份。

所有纸质版成果需加盖丙方单位公章。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5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李令军

电话: 68459228

日期: 2023.5.23

乙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乔青

电话: 010-88362285

日期: 2023.5.23

丙方: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耿婷

电话: 010-82101005

日期: 2023.5.23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专题监测（2023）
（招标编号：2341STC60911/02）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
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评价

中标金额：3,183,1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
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

传真：010-62688255